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